#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31日公告編號220838。

####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 類別         | 代理職缺                        | 正取<br>名額 | 備取<br>名額 | 聘期   |
|------------|-----------------------------|----------|----------|--|
| 一般<br>(自然) | 長期代理教師(科任)<br>(懸缺長代2)       | 2        | 2        | 自報到日-113/07/31<br>(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 音樂         | 長期代理教師(科任)<br>(懸缺長代1、合理長代1) | 2        | 2        | 自報到日-113/07/31<br>(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 體育         | 長期代理教師(科任)<br>(懸缺長代2)       | 2        | 2        | 自報到日-113/07/31<br>(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 視覺藝術       | 長期代理教師(科任)<br>(合理長代1)       | 1        | 1        | 自報到日-113/07/31<br>(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 英語         | 長期代理教師(科任)<br>(侍親留停缺1)      | 1        | 1        | 自報到日-113/07/31<br>(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 英語         | 長期代理教師(科任)<br>(育嬰留停缺1)      | 1        | 1        | 自報到日- <mark>113/01/31</mark><br>(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 資訊         | 長期代理教師(科任)<br>(懸缺長代1)       | 1        | 1        | 自報到日-113/07/31<br>(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 閩南語        | 長期代理教師(科任)<br>(延長病假缺1)      | 1        | 1        | 自報到日-113/07/31<br>(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br>(被代理人事病假期間先予以鐘<br>點教師聘用之,俟延長病假始日<br>起改以月薪聘用) |

- 一、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參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08934號函)
  - (一)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且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三)聽、說、讀、寫皆達到CEF架構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四)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 (五)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 二、體育教師須協助訓練本校女壘隊,建議有壘球B級以上教練證為佳。
- 三、 音樂教師須協助訓練本校合唱團,建議有相關合唱團指導經驗為佳。
- 四、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五、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

# 參、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 資格條件:

| 第 1 次 報名資格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 第 2 次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報名資格       |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 3 次報名資格  | <ul><li>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li><li>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li><li>3.或大學以上畢業。</li></ul>     |
| 第 4 次報名資格  | <ol> <li>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li> <li>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li> <li>3.或大學以上畢業。</li> </ol> |
| 第 5 次報名資格  | <ol> <li>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li> <li>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li> <li>3.或大學以上畢業。</li> </ol> |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2年8月01日(星期二)至 112年8月07日(星期一)
-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http://www.htp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 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 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 第 1 次報名時間 | 112年8月01日(星期二)至 112年8月07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
|-----------|--|
| 第 2 次報名時間 | 112年8月09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3 次報名時間 |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4 次報名時間 |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5 次報名時間 | 1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 地點及聯絡電話: 本校教務處(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381號,電話:06-2567146#802)。

#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四、方式:

- (一)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報名表應併同<u>上開證明文件影</u>本送至報名指定地點,如有缺件者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完成補件則視為未報名成功。
- (二)應試當日請攜帶以上證明文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應試資格查驗。

####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

| 第 1 次甄試日期 | 112年8月0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請於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
|-----------|--------------------------------------|
| 第 2 次甄試日期 |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請於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
| 第 3 次甄試日期 |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請於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
| 第 4 次甄試日期 | 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請於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
| 第 5 次甄試日期 | 112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請於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再依現場指示進行,並遵守防疫規定,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甄選。

#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

# 一、試教(60%):

## (一)範圍

- 1. 一般(自然):翰林版五上自然科學領域,單元自選。
- 2. 音樂:康軒版五上藝術與人文領域,單元自選。
- 3. 體育:壘球教學,教學內容自選。
- 4. 視覺藝術:康軒版五上藝術與人文領域,單元自選。
- 5. 英語:翰林版五上 Hear We Go 5, 單元自選。
- 6. 資訊: Scratch 教學,內容自選。
- 7. 閩南語:真平第七冊,單元自選。
- (二)時間:每人 15 分鐘。(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40%):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 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 人成績給考生。

| 第1 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2年8月08日(星期二)下午2時 |
|-------------|--------------------|
| 第2 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 |
|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 |
|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 |
|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2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 |

### 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時間:

| 第 1 次成績複查 | 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  |
|-----------|-----------------------|
| 第 2 次成績複查 |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 |
| 第 3 次成績複查 |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 |
| 第 4 次成績複查 | 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 |
| 第 5 次成績複查 | 112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並請錄取人員須於當日下午3時30分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2年8月08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
|-------------|----------------------|
|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
|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
|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
|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2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

#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 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壹拾、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限名編號 | • | (學校填寫) | ١ |
|------|---|--------|---|
| 限石細號 | • | (子仪供局) | , |

|      | 姓名      |         |       | 性 別 | □男□女     |
|------|---------|---------|-------|-----|----------|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日   | 年 齢 | 歲        |
| 基本資料 | 通訊地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毛 操。    |       | ÷.  | <u>I</u> |
| 應徵   |         | - I     |       |     | 一學年)     |
| 類別   | □英語(一   | 學期)、□資訊 | 、□閩南語 |     |          |
| 教師   | 類別:     |         | 登記年月  | :   |          |
| 證    | ******* |         | 證書字號  |     |          |
|      | 1       | 大學      | 學院    | 系   |          |
| 學歷   | 2       | 大學      | 學院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要   |         |         |       |     |          |
| 自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服務學校           | 任職期間合言 |             |     |   |     |      |     | -   |
|------------|--|----------------|--------|-------------|-----|---|-----|------|-----|-----|
|            | 1  |                | 自      | 年           | 月起至 | 年 | 月止  | 計    | 年   | 月   |
| 年資<br>(經歷) | 2  |                | 自      | 年           | 月起至 | 年 | 月止  | 計    | 年   | 月   |
| (紅沙)       | 3  |                | 自      | 年           | 月起至 | 年 | 月止  | 計    | 年   | 月   |
|            | 4  |                | 自      | 年           | 月起至 | 年 | 月止  | 計    | 年   | 月   |
|            | 5  |                | 自      | 年           | 月起至 | 年 | 月止  | 計    | 年   | 月   |
| 重獎事(條列)    |  |                |        |             |     |   |     |      |     |     |
| 申請人切結簽章    | 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br>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br>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br>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br>相關法律責任。  |                |        |             |     |   |     |      |     |     |
| 證          | 項目   |                | 【件名稱   |             |     |   | 查驗項 | 頁目是否 | 完備  | 備 註 |
| 件名         | 1  | 報名表 1 份        |        |             |     |   | □ 有 | j [  | 」無  |     |
| 稱【         | 2  |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不   | 本 1 份  |             |     |   | □ ★ | i [  | 」無  |     |
| 由學校        | 3  |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    | 正本查恩   | 驗,影         | 本1份 |   | □ 有 | i [  | ] 無 |     |
| 仪人員        | 稱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有 |                |        |             |     |   | j [ | ] 無  |     |     |
| 查填         | 5  |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 大小 5   | 頁以內         | 9)  |   | □ ★ | i [  | ] 無 |     |
| 1          | 6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    | .查驗,影  | <b>5本</b> 1 | 份   |   | □ 有 | i [  | ] 無 |     |
| 審查         | 意見   | □資格符合<br>□資格不符 | 審查人    |             |     |   |     |      |     |     |

# 委託書

| 立   | 委託書  | 大      |     |             |     | 因故意 | 無法親  | 自辨耳          | 里臺南下       | 市安南 | 品  |
|-----|------|--------|-----|-------------|-----|-----|------|--------------|------------|-----|----|
| 海東國 | 民小學  | :112學年 | F度  |             | -般( | 自然  | )、□音 | <b>〜樂、</b> [ | ]體育、       |     | _  |
| □視覺 | 藝術、[ | ]英語(一  | -年) | ` [         | ]英詞 | 語(一 | 學期)  | <b>、</b> □資  | 訊、□周       | 閩南語 |    |
| 長期代 | 理教師  | 甄試報    | 名,  | 現           | 全委  | 英託任 | 弋為辨: | 理報名          | <b>名手續</b> | ,並保 | 證絕 |
| 無異議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      |        |     |             |     |     |      |              |            |     |    |
|     | Ę    | 臺南市安   | 南區  | 海           | 東國  | 民小  | 學教師  | 甄選委          | 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 委   | 言           | 毛   | 人:  |      |              | (簽:        | 章)  |    |
|     |      |        | 身分  | <b>分證</b> 絲 | 充一為 | 扁號: |      |              |            |     |    |
|     |      |        | 聯   | 絡           | 電   | 話:  |      |              |            |     |    |
|     |      |        | 户   | 籍           | 地   | 址:  |      |              |            |     |    |
|     |      |        | 炡   | £           | مرد | , . |      |              | (          | 立)  |    |
|     |      |        |     |             |     | 人:  |      |              | (簽         | 早丿  |    |
|     |      |        | 身分  | 介證為         | 充一為 | 扁號: |      |              |            |     |    |
|     |      |        | 聯   | 絡           | 電   | 話:  |      |              |            |     |    |
|     |      |        | 户   | 籍           | 地   | 址: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     |     | 年    |              | 月          |     | 日  |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 3

# 服務切結書

| 立切結書人         | 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南          | 區海東國民小學         |
|---------------|--------------------|-----------------|
| 112學年度□一般(自然  | ○、□音樂、□體育、□視覺藝     | 藝術、□英語(一        |
| 年)、□英語(一學期)、  | □資訊、□閩南語 長期代理      | <b>*教師甄試,聘期</b> |
| 自 112 年 月 日報3 | 到即日至 113 年 月 日,經   | 途錄取報到後,需        |
| 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    | 學生受教權益。            |                 |
|               |                    |                 |
| 此致            |                    |                 |
|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     | <b>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b> |                 |
|               |                    |                 |
|               | 立切結書人:             | 簽章              |
|               |                    |                 |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徵類別:□一般(自然)、□音樂、□體育、□視覺藝術

| 應考人簽章 准考證號碼。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複查科目名稱 (請勾選欄)  数節甄選 □試教  一試教  一試教  一談教學正為 分  一談教學正為 分  一談教學主義 (詳見成績通知單)  一成績更正為 分  一談書外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等之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號試卷。 (一)申請閱號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申求惠新任何複製行為。 (三)申求惠新撰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英語(一學年)、□英語(一學期)、□資訊、□閩南語 |         |       |  |
|---|----------------------------|---------|-------|--|
|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複查科目(請勾選欄)  数師甄選 □□試 □試教 □□試 □試教 □□試 □試教 □□試 □試教 □□試 □試教 □□試 □試教 □□は □試教 □□は □□試 □試教 □□は □は教 □□は □は教 □□は □は教 □□は表 □□は □は教 □□は表 □□は表  | 應考人簽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 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月日 複查科目名稱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試 □試教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准考證號碼                      |         | 應考類別  |  |
|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月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請勾選欄)  数 師 甄 選 □□試 □試教  複 查 結 果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成績更正為 分  甄 選 委 員 會 (教 評 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绩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聯絡電話                       | 電話:     | 手機:   |  |
|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請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試 □試教  復 查 結 果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成績更正為 分  甄 選 委 員 會 (教 評 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住 址                        |         |       |  |
| 及 旦 和 日 和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月 | 日     |  |
| <ul> <li>         被 查 結 果         □ 複 查 結 果         □ 複 查 結 果         □ 成績更正為         分         □ 成績更正為         分         □ 成績更正為         分         □ 放績更正為         分         □ 放績更正為         分         □ 次</li></ul>   | 複 查 科 目                    | 名 稱     |       |  |
| <ul> <li>複 查 結 果</li> <li>□ 成績更正為</li> <li>分</li> <li>甄 選 委 員 會</li> <li>( 教 評 會 )</li> <li>核 章</li> <li>注意事項:</li> <li>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li> <li>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li> <li>( 一 ) 申請閱覽試卷。</li> <li>( 一 )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li> <li>( 三 ) 要求重新評閱。</li> <li>( 四 )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li> </ul> | 教師 甄選                      |         | •     |  |
| (教 評 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複查結果                       |         |       |  |
|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甄選委員會                      |         |       |  |
|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_                          |         |       |  |
| <ul> <li>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li> <li>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li> <li>(一)申請閱覽試卷。</li> <li>(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li> <li>(三)要求重新評閱。</li> <li>(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li> </ul>  | 核                          |         |       |  |
|   |                            |         |       |  |

#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 應徵類別:□一般(自然)、□音樂、□體育、□視覺藝術<br>□英語(一學年)、□英語(一學期)、□資訊、□閩南語 |                    |   |  |  |
|--|--------------------|---|--|--|
| 姓名:  | 報名號碼:              | _ 第次 甄選                                     |  |  |
| 項目   | 試教 60%             | 口試 40%                                      |  |  |
| 成績   |                    |   |  |  |
| 總分   |                    |   |  |  |
| 最低錄取標準   |                    |   |  |  |
| 甄選結果   | □錄取(□正取 □備取 ) □未錄取 |   |  |  |
| 說明:  |                    |   |  |  |
| 一、成績複查時間: 112年 ○ 月 ○ 日(星期○)○午 ○時 前                       |                    |   |  |  |
| 上述時間,至本校教  |                    | 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br>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br>有關資料】。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